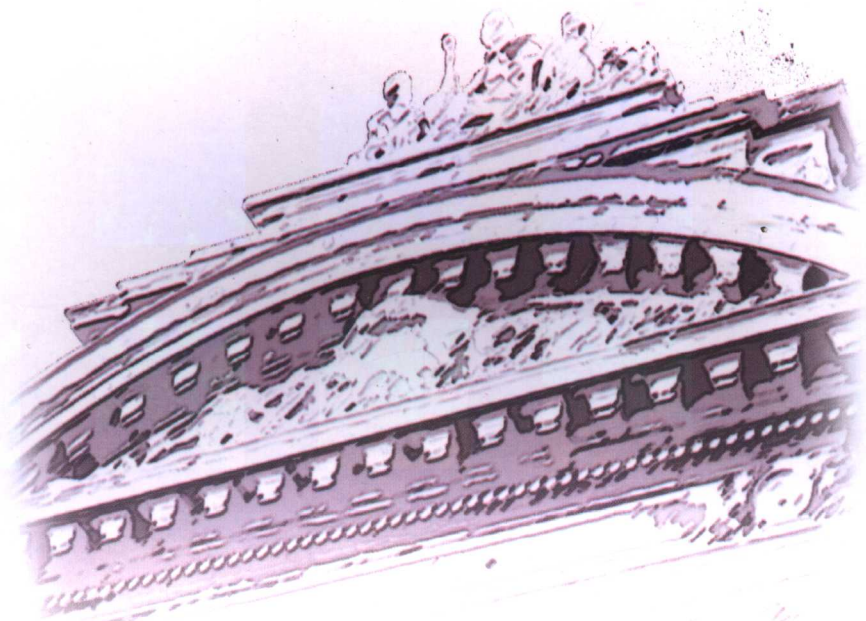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

总主编：肖建华



国际贸易法

纪荣泰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总主编：肖建华

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法

纪荣泰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2007 · 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纪荣泰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7.1

ISBN 7-5442-3563-7

I. 国... II. 纪...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6007 号

GUOJI MAOYI FA

国际贸易法

作 者	纪荣泰
责任编辑	于丽娟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44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元月第 1 版 2007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3563-7
定 价	35.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主编简介

纪荣泰: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发表《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研究》(个人专著)、《国际经济法专题》(合著专著)、《经济法概论》(副主编)、《国际税法教程》(副主编)等专著和教材。曾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浅论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法律问题》、《几种特殊提单的法律效力》、《试论买卖合同信用证条款中双方的法律关系》、《论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等论文。其中,《论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获天津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编审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对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我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21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必将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为适应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条件下发展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也为了适应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的教学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国际贸易法》教材。本书对国际货物贸易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内容既包括有关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和支付的私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又包括各国政府管制国际贸易活动的公法性质的规范,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架构、主要法律原则和规则也作了概括性介绍,并以我国相关法律规范和国际贸易统一法(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为重点。

本书主要针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学生学习《国际贸易法》课程的需要而编写,同时也可供外贸、外运、涉外保险、办理涉外业务的银行等部门从业人员业务学习参考。

本书由纪荣泰主编,参编人员分工如下:

纪荣泰:绪论、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二节(与王瑞合著)。王瑞:第一章第一至七节、第四章第二节(与纪荣泰合著)、第七章。张川华:第一章第八节、第五章。马凌:第六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丛书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肖建华教授的热忱帮助,得到南海出版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各位作者虽然做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7 年元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7)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和惯例概述	(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30)
第四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37)
第五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41)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50)
第七节 不可抗力与货物保全	(59)
第八节 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问题	(6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7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72)
第二节 海运以外的其他国际货物运输	(10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2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2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35)
第三节 海上保险以外的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64)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17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中使用的票据	(17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203)
第五章 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221)
第一节 概 述	(221)
第二节 管制国际贸易的主要措施	(224)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230)
第四节 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法	(249)
第五节 管限制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制度	(288)
第六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	(310)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32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32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及例外制度·····	(32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与机构·····	(335)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规则·····	(340)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346)
第七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	(353)
第一节	概 述·····	(353)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	(357)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仲裁 ·····	(379)

绪 论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范围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跨国贸易关系和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总和。

“跨国”指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关系可以发生在不同的国家之间,也可以发生在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还可以发生在一国政府与外国企业组织或个人之间。

国际贸易法是由相关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既包括国内法规范,又包括国际法规范。以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各国国内立法及判例等为法律渊源。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既包括私法规范,又包括公法规范。早期国际贸易法是以国际贸易私法(如贸易术语与信用证的解释规范、合同规范等)作为主要内容的。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多边贸易体制日臻成熟,加之WTO的成立和强力运作,促进了各国贸易管理法的发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贸易法中的公法规范的发展速度远远快于私法规范,内容日益丰富。国际贸易活动具有多环节的特点。对于每笔具体的货物买卖交易而言,除了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外,还需要与运输、保险和银行等部门建立交易关系;同时需要接受海关、商品检验机构和外贸主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因此,国际贸易活动既要受私法规范约束,也要服从于贸易公法规范。国际贸易法的范围应包括国际贸易私法和国际贸易公法两个部分。

传统的国际贸易法只限于规范货物贸易关系。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也不断扩大。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扩展到技术贸易领域。通过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又将服务贸易纳入WTO规范的事项之内。许多学者认为,当代国际贸易分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类;相应地,国际贸易法亦应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和国际服务贸易法三个组成部分。然而,国际货物贸易法在国际贸易法中是历史最为久远、内容最为完备的一个部分,当今国际贸易中,货物贸易仍是最主要的部分,占有最重要的地位。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则。

本书的主要内容有:

(1)私法部分: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以及与买卖有密切关系的国际货物运

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

(2)公法部分:包括各国政府对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制度以及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程序法(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

二、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而言,“法的渊源”是指法产生的基础(根据)和法的表现形式,包括法的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在内。就狭义而言,“法的渊源”仅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此处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指形式渊源。学者们对国际贸易法渊源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笔者认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具有双重性,应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个方面。国内法渊源指国内立法与判例;国际法渊源即为国际贸易统一法的表现形式,指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至于其他渊源(如国际组织的决议、标准合同等)能否成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尚需深入研究分析。

(一)国内立法

主权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是国内立法。

为了调整对外贸易活动中形成的贸易关系,维护国家和当事人的正当利益,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都制定了一系列对外贸易立法,规范外贸管理以及相关管理活动。例如,《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关税税则》、《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贸易促进法》、《外汇管理法》等。

(二)判例

判例是英美法系的主要法律渊源。英美法系国家遵循“先例约束力原则”:某一判决中的法律规则不仅适用于该案,而且往往作为一种“先例”(Precedent)适用于以后该法院和下级法院所管辖的案件。只要案件的基本事实相同或相似,就必须按“先例”所规定的规则处理。在英美法系国家,许多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就是通过判例的方式确立的。在实行判例法的国家里,一些学者和社会团体做了大量的搜集判例、编纂判例的工作,或在研究判例的基础上编纂法典。例如,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理事会和美国对外贸易理事会的联合委员会制定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美国法学会和统一各州法律委员会联合拟订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即是。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也起着法律渊源的作用。

大陆法系国家一般视成文法为法律渊源。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人民法院办理案件也仅以现行法条为根据,判例在我国基本上只具有理论研究的价值。

(三)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是缔约国缔结的确定相互之间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义务关

系的书面协议。条约从其产生至今虽然已有相当长的历史,但在 18 世纪以前,并无专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条约。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从 18 世纪开始,国际上逐渐出现了一些专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贸易条约。国际贸易条约依据规范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公法性贸易条约和私法性贸易条约。公法性贸易条约是协调国家之间对外贸易管理的政策措施的条约,如《1994 年国际反倾销守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私法性贸易条约是调整私人贸易行为的法律规则,如《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从法律规范的属性上看,国际贸易条约可以分为实体法条约、程序法条约和冲突法条约。国际贸易条约大多属于实体法条约,也存在一些专门用于解决贸易争议的程序法条约和冲突法条约,例如,《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和《1930 年关于解决汇票和本票的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

“条约”一词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条约除以“条约”命名的文件以外,还有“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形式,泛指一切据以确定国家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狭义上的条约仅指以“条约”名义命名的书面文件。以“条约”命名的国际贸易条约规定的内容较为重要,执行期限较长。例如,《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关系条约》等。以“公约”命名的文件多用于多数国家之间规定某一专门问题所达成的协议。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以“协定”命名的国际贸易条约多用于解决技术性问题的协议,它内容单一,各项规定比较具体,有效期一般较短。例如,《支付协定》、《航空协定》等。但是,有些“协定”并非只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有时也涉及两国贸易的一般问题和基本原则,如《1978 年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议定书”有时是就个别问题达成的协议(如《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有时则作为附件用于修正、补充或解释某项条约或协定,如《关于修改海牙规则的议定书》(即维斯比规则)。

国际贸易条约有双边和多边之分。双边贸易条约在两个国家之间订立。多边贸易条约是由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结的贸易条约。这类贸易条约因多数国家参加而带有普遍性,是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的渊源。在这类条约中,如果参加国是属于一定区域内的国家,称为区域性贸易条约,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向所有国家都开放的多边贸易条约,称为全球性贸易条约,如《1980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和《1994 年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根据多边贸易条约所解决问题的不同,可将多边贸易条约分为商务专题贸易条约(如合同、提单、航空运输、票据等专门问题的条约)和全面性国际贸易条约(如《WTO 协定》)。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个国家只受它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以及它缔结、承认或加入的多边条约的约束。

(四)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反复使用,对采用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些通用的做法和通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1205 条规定,贸易惯例指进行交易的任何做法或方法,只要该做法或方法在一个地区、一种行业或一类贸易中已得到经常遵守,以至使人有理由相信它在现行交易中也会得到遵守。

国际贸易惯例的出现比国际贸易条约早得多,在古希腊时代就已存在通行于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国际商事习惯法。

惯例与条约相比,其内容往往缺乏确定性,含义不够明确。为了避免惯例在理解上发生分歧,影响惯例的使用,一些国际团体依据长期形成的做法和通例,制定出条文对惯例加以解释,形成了统一的成文惯例。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属此类。

作为国际贸易法的一种渊源,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下述特征:第一,经过长期反复实践而形成。英国著名国际贸易法学者施米托夫指出,国际贸易惯例常常始于一些有影响企业的商业活动过程,而后成为建立在共同行为基础上的特定贸易中的一般做法,进而发展为贸易习惯性做法,最终取得具有稳定性的惯例的地位。第二,由于国际贸易惯例被众所周知,获得了地区性和全球性的公认,因而具有适用的普遍性。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国际上影响很大,为大多数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商人所遵循。再如,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目前已被世界上近二百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所采用,几乎成为银行办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世界统一规则。第三,国际贸易惯例一般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任意性的规则,当事人一方不能强制他方适用,也不能自动地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通常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或通过其他方式明确约定适用某项惯例或规则时,才受该惯例或规则的约束。而且,即便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惯例,他们也可通过合同中的特别约定对惯例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从历史上看,国际贸易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世纪商人习惯法时期。欧洲各国的商法起源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它出现于 11 世纪的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展到西班牙、法国、德国及英国。主要内容有:买卖契约、合伙、汇票、提单、租船合

同、商事公司以及保护公开市场的规则等。这一时期产生了《罗德法》、《奥来龙法集》、《维斯比海事法集》等一批著名的法律文件。商人习惯法是由国际商业界而不是法学家们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以下特点:(1)国际性,它是从事贸易的各国商人普遍使用的法律。(2)职业性,它只适用于商人,是专供商人们在交易中使用的法律。

第二阶段,商人习惯法被纳入各国国内法。自15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兴起,欧洲各国都采用不同的方式将商人习惯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成为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分别于1673年、1681年制定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在此基础上制定了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英国将商人习惯法引入普通法之中。德国则于1897年制定了《德意志商法典》。在这一时期,商法不再作为国际法律制度存在,而是深深植根于各国国内法之中,但又未完全丧失原来的特征。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各国都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管理和管制,制定了许多政策和法律对经济加以干预,从而,有关管制商业贸易活动的法律在传统的商法范围之外发展起来,出现了贸易法的称谓。所谓贸易法,就是传统的私法性质的商法与公法性质的管理和管制贸易活动的法律的总称。贸易法既包括私法,也包括公法。

第三阶段,国际贸易法统一化阶段。现代国际贸易需要统一的国际贸易法规则,当今的国际贸易法正日趋摆脱国内法的桎梏,开始确立统一适用的法律规则。由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被各国国内法所取代,而各国国内法在具体制度、法律概念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的差异,加之各国国内法的制定均以本国利益和需要为出发点,对国际贸易的需要考虑不足,因此,在适用国内法解决国际贸易争议时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严重的困难。为了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一些国际组织和团体开始着手制定一套与国际贸易的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这一运动被称为国际贸易法统一化运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一运动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其成果表现为产生了许多统一法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制定了若干国际贸易的成文惯例。

在制定国际贸易统一法公约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它的主持下制定和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等重要法律文件。

在国际贸易成文统一惯例的制定方面,国际商会作出了很大贡献。它制定了众多的国际贸易惯例,最具影响的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

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此外，国际法协会制定了《华沙——牛津规则》。

目前，国际贸易法统一化运动方兴未艾。在国际贸易的许多领域(如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贸易支付等领域)已经广泛地适用统一法公约和统一惯例；但仍有某些领域尚无统一法调整。由于国际条约只对缔约国有效，而国际贸易惯例通常需经当事人同意采用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便是已有的统一法也难以解决其调整领域内的所有法律问题。所以，国际贸易统一法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尚未形成。解决当今国际贸易争议除适用统一法外，还有赖于国际私法冲突规则和各国国内法的帮助。有鉴于此，在学习国际贸易法时，应以国际贸易统一法(统一法公约和成文的统一惯例)为重点，但又不能忽视对各国国内法的了解。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和惯例概述

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作的进出口货物的交易。国际货物买卖需要通过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来实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即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就货物的进出口交易所达成的协议。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既包括国内法规范,也包括统一实体法规范即国际条约和相关的国际惯例。

一、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内法规范

在资本主义各国,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调整货物买卖的法律只有一套,其既适用于国内货物买卖也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

在大陆法系的民商合一的国家,买卖法通常是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在债法篇中加以规定,如《瑞士债务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土耳其民法典》、《泰国民法典》等。在大陆法系的民商分立的国家,除了民法典外,还制定有单独的商法典,如《法国商法典》、《日本商法》等。

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专门的民法典,各国除了以法院判例形成的普通法原则外,还通过颁布单行法规的形式制定货物买卖法。比较典型的如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等。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是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货物买卖法之一。《1893年货物买卖法》是在对英国法院数百年来判例整理的基础上编纂而成,于1894年2月20日经议会通过施行。以后经过多次修改补充,现行的是1995年1月3日生效的《货物买卖法》修订本。1995年修订本分为契约的成立、契约的效力、契约的履行、卖方对货物的权利等6个部分共62条,囊括了货物买卖法的大部分领域,至今在英美法系国家的买卖法中仍具有重大影响。《美国统一商法典》是在美国《统一票据法》和《1933年统一信托收据法》等7个成文法的基础上,由美国法学会全国统一州法代表会议加工制定而成。《统一商法典》不是由美国联邦立法机关——国会通过的,而是由民间组织起草制定、供各州议会自由选用的。目前,《美国统一商法典》已得到除路易斯安那州以外的49个州议会的通过。《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篇为买卖,其内容包括:适用原则和适用范围;合同的

形式、订立和修改;当事方的一般义务和合同的解释;所有权、债权人和善意购买人;履约、违约、毁约和免责;救济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没有制定专门的商法典。但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对货物买卖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99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第130条到第174条对货物买卖作了共计41条的具体规定。此外,1988年我国还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我国目前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实体法规范主要体现在上述三个法律文件中。

二、《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为了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社会从上个世纪30年代起就开始致力于制定能够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货物买卖公约。1926年,在当时的国际联盟的主持下,成立了专门研究制定统一法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罗马国际私法统一协会(UNIDROIT)。该协会成立时,其第一件工作就是着手研究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致使该协会起草《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工作被迫中断。战争结束后,该协会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继续这项工作,终于在1964年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这两个公约,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ULIS)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ULF)。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于1972年8月18日生效,批准或参加该公约的国家有比利时、冈比亚、荷兰、圣马力诺、意大利、原联邦德国、以色列和英国共8个国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于1972年8月23日生效,批准或参加的国家为上述除以色列以外的7个国家。

海牙会议通过的两项公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向法典化方向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体现了各国政府对统一货物买卖法的重视和支持。但是,由于这两个公约主要反映的是西欧国家的实践与法律传统,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和不足,主要表现在:(1)公约采纳的基本上是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合同法原则,未考虑普通法系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合同法原则。(2)缺乏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考虑。(3)有些条文过于繁琐,有些条文则含义不清。因此,这两项公约并没有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未能真正起到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作用。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一经

通过即受到了英美国家的广泛批评,英美国家认为两公约主要反映了欧洲大陆的法律传统和经济现实,因此拒绝参加。针对这种情况,为了使公约得到不同法律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更广泛的接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6年成立,并于1969年成立专门的国际货物买卖工作组,工作组的首要任务就是研究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贸易支付、商事仲裁和海上运输四个专题,以对上述两个海牙公约进行修改。经过几年的酝酿,工作组于1978年完成了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起草任务,并决定把1964年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合并,定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该公约草案于1980年3月在由62个国家代表参加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正式通过,于1988年1月1日生效。

公约由一个序言、四个部分组成,共计101条。第一部分主要规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第二部分规定了合同成立的规则;第三部分规定了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违约责任、免责事项等;第四部分是关于公约签署、加入、批准、生效、退出、保留等事项的规定。

(一) 公约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1. 公约的宗旨

公约在序言中规定,其宗旨是建立新的国家经济秩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制定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规则,以减少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2. 公约的适用范围

(1) 公约适用的主体范围。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根据此一条款,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同时,如果当事人没有排除公约的适用,则只要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位于公约的缔约国,或者按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那么公约就适用此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而不考虑其他因素。具体来说,在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准据法的情况下,如果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都位于公约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公约无疑要适用于该合同;但是,如果合同各方或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不在公约的缔约国,则当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认为该争议应当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该公约才取代该国法律而适用。此项规定旨在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一般情况下,公约只对缔约国直接适用,而此项规定,有可能使非缔约国因转致适用另一缔约国的法律而最终适用公约,对此,中国政府在参加该公约时已作出保留。

(2) 公约适用的客体范围。公约适用的客体范围是“货物买卖”。但并非所有的国际货物买卖都属于公约的调整范围, 公约第 2 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货物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3) 公约没有涉及的法律问题。公约的规定并没有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所有方面, 公约第 4 条规定: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 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 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 公约第 5 条还规定,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根据此两项条款, 公约对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 合同对所有权的影响以及货物对人身造成伤亡或损害的产品责任等问题都没有涉及。

(二) 我国核准公约时的保留

中国政府派遣代表参加了 1980 年维也纳外交会议, 并在缔约文件上签字。1986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核准书。根据公约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 我国提出了两项重要保留:

1. 关于依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公约适用的保留

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规定, 如果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 而且这些国家都是公约的缔约国, 该公约就适用于它们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是, 该条款(b)项规定, 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 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则该公约也适用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适用(b)项规定, 将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公约不仅适用于营业地处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而且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对此, 我国提出了保留, 换言之, 我国只同意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 而不同意按照冲突规范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

2. 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

公约第 11 条规定, 买卖合同不必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 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买卖合同可以采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 条规定, 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考虑到买卖合同的特点以及我国传统的商业习惯做法, 更考虑到